

江苏理工学院 2023 年“专转本”招生简章

学校代码：1244

办学性质：本科层次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办学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大道 1801 号

一、学校简介

学校创建于 1984 年，是省属全日制普通高校，地处江苏省常州市。学校是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单位、全国首批职教师资培训重点建设基地和江苏省首批决策咨询研究基地。学校开设 62 个本科专业，招收教育、机械、资源与环境硕士研究生，形成了以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0000 余人（含留学生）、硕士研究生 900 余人，博士学位教师 500 余人，博硕研究生导师 200 余人。学校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能力、分型培养”的人才培养理念，以行业产业定专业布局，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定人才规格，以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定教学内容，培养卓越职教师资和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建校以来，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输送了 7 万多名毕业生，培训了数万名中高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毕业生就业质量高，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毕业去向落实率持续保持在 95% 以上。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2 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总计划招生 480 人（分专业招生计划见下表），普通类招生计划 421 人，退役军人招生计划 44 人，贫困专项招生计划 15 人。具体安排如下：

江苏理工学院 2023 年“专转本”招生计划

计划类型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外语语种	统考科目（一）	学费	备注
普通类	01	网络工程	108	英语	高等数学	58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普通类	02	机械电子工程	96	英语	高等数学	58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普通类	03	物联网工程	135	英语	高等数学	58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退役士兵	04	网络工程	12	英语		58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退役士兵	05	机械电子工程	13	英语		58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退役士兵	06	物联网工程	12	英语		58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普通类	07	汽车服务工程	36	英语	高等数学	58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退役士兵	08	汽车服务工程	7	英语		58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普通类	09	旅游管理	36	英语	大学语文	52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退役士兵	10	旅游管理	10	英语		52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贫困专项	11	机械电子工程	15	英语	高等数学	5800	此专业为江苏理工学院与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培养项目，在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毕业后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本科文凭。

注：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江苏省教育厅公布的为准

三、录取规则

(1) 全省统一考试结束后，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学校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对不符合招生要求的考生，我校可以不予录取。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须参加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察，具体实施方案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另行通知。

四、培养与管理

(1)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指定办学地点办理入学手续，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专转本”学生，我校不予接收。

(2)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学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异常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江苏省教育厅对我校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和注册，并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

(4) “专转本”学生统一转入本科三年级学习，单独编班，单独制定教学计划，学校将按专业单独组建班级，制订专门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5)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培养方案由江苏理工学院和合作办学学校共同组织实施，日常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工作由学生学习所在学校负责。

(6) 录取的“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

(7)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专转本”学生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将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专转本”学生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五、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大道 1801 号

合作办学地址：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 8 号）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太仓市科教新城健雄路 1 号）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江苏省无锡市新锡路 8 号）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锡澄路 168 号）

邮编：213001

咨询电话：（0519）86953124

监督电话：（0519）86953053

传真：（0519）86999551

网址：<http://zs.jsut.edu.cn>

六、本简章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简章由江苏理工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